

江苏师范大学中俄学院文件

中俄发〔2020〕6号

关于印发“江苏圣理工学院—中俄学院 疫情防控期间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专业学院：

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现状，按照学校相关工作要求，为保证我院疫情防控期间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的目标，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此实施方案。

附件：

江苏圣理工学院—中俄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江苏圣理工学院—中俄学院

疫情防控期间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安排

根据学校要求，我院决定从2月17日开始，按照本学期教学计划要求，开始线上教学，直至学生返校恢复正常教学活动。线上教学过程暂定为1个月，线上教学和后续课堂教学两者均要与大纲一致、内容合理衔接。

任课教师要根据原有教学计划，确定在线教学课程，整合可行的教学资源，选择教学平台，明确教学要求。

二、工作指导

成立“江苏圣理工学院—中俄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教学计划的调整和实施。

组 长：李延龄，冯遵永

副组长：李顺才，王 莉，张存钊

秘 书：刘 松，姚晓艺，李灿美，周 燕，张 倩，吴雪婷，蒋晓丽，刘亚楠

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及分工：1. 李延龄、冯遵永组长负责把握政策，全面统筹工作；处理其他与线上教学有关的各类问题；2. 李顺才副组长分管专业课、公共课教学协调工作，协调管理各公共课开课单位及专业课开课单位的上课安排；3. 王莉副组长分管俄语课教学工作，协调管理俄语教师、外籍教师的教学工作；4. 张存钊副组长分管、协调学生工作。

三、在线教学要求

1. 线上教学期间，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非实验类课程原则上要做到全覆盖，即覆盖到学期教学计划的每一门课程，

通知到所有课程的每位师生。上课周数较少的课程，经任课老师申请，在不影响整体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往后调整，其它课程尽可能克服困难，按原教学计划执行。

2. 缓考、补考、重修等教学活动根据学校的线下开学日期一律顺延。

3. 疫情结束前，所有实习工作，包括专业实习、自主实习等，一律暂停，具体安排待上级要求明确后，提前两周通知，对因疫情等不可控原因不能参加的，视个别情况酌情安排。

4.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按原定的时间执行，原定的指导工作在疫情结束前可通过微信、QQ、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对因疫情需要推迟返校或返校后需隔离观察的应届毕业生，按照一人一策原则，灵活开展学分修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线上答辩等工作。

四、线上教学审核

各专业学院及应于2月14日之前将拟采用的线上教学方式汇总到我院教务秘书刘松处，我院俄语教学线上教学方式汇总到姚晓艺老师处，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线上教学。学院鼓励教师利用慕课、学校成人教育在线教学系统、超星课堂等成熟的课程教学平台，按在线要求开展教学，更倡导老师们通过慕课堂、课堂派、云班课以及线上直播、微信群等方式自行组织教学。教师要做好“在线助教”工作，通过微信群、QQ群、电子邮箱等方式答疑辅导，布置作业、开展线上测验，加强对学生学习的考核，严格对学生的学业要求。授课教师应迅速建立网课，并至少准备1个月的在线授课内容。

五、线上教学过程管理

1. 督导管理

学院以领导小组成员及教学督导组成员为主体开展线上教学督导检查工作。

2. 技术支持

学院根据本院教师资源和技术使用情况，成立李顺才副院长、王莉副院长为组长，教务秘书为成员的技术支持小组，分别负责专业课教学和俄语课教学，由刘松、姚晓艺对接教务处，确保每位教师正常开课。

3. 教学过程管理

加强对线上课程的审核和教学过程的监管，确保责任到人，确保课程质量水平，杜绝线上“水课”。领导小组和学院教学督导组将按照课表抽查教师线上授课的质量、课程进度、作业批改等情况，并认真填写检查记录表，将督导意见及时反馈给授课教师，进一步保障和提升教学质量。

学院重点关注和精准掌握重点疫区本科生的情况，对分批返校的学生实施分批教学。对个别因疫情或家庭原因无法参加线上学习的学生，学院安排授课教师做好个性化帮扶与指导，确保覆盖到每一个学生。

4.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

学院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毕业班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六、线上教学保障

1. 教学工作量。学院按照正常教学计划将慕课教师以及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线上教学计入教学工作量，在考核、评优中予以统筹考虑。

2. 做好线下教学衔接。领导小组负责指导与审核线下教学与线上教学的过渡衔接，确保学生学习的有序平稳过渡，确保教学质量。

七、其他未尽事宜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工作仍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其他未尽事宜等待学院进一步通知。

